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22 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業務需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營運所需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訂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規劃，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劃案，敬請 審議。

-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之需要，暨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規劃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於天弘化學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天弘化學部分股權。
- 二、天弘化學之現金增資，考量天弘化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由天弘化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放棄天弘化學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以本公司原股東為優先，其餘以天弘化學員工、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有控制或其從屬公司員工、對天弘化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由天弘化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營運情形訂定之。
- 三、本公司處分天弘化學股權，考量天弘化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天弘化學股權之交易相對人，以本公司原股東為優先，其餘以天弘化學員工、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有控制或其從屬公司員工、對天弘化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釋股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天弘化學營運情形訂定之。
- 四、日後天弘化學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天弘化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
- 五、以上辦理天弘化學之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期許可。
- 二、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請參閱議事手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日起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